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16號

聲 請 人 王文秀

相 對 人 佳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恒慈

相 對 人 許展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282 號受理在案，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並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，為此聲請訴訟救助等情，業據其提出民事起訴狀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雲林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等件影本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82號卷宗，查核無誤。核其請求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一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2 日
02 書記官 黃巧吟